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12月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香島殿C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1)批准(i)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及其聯繫人，及(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中糧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1年10月21日的互供協議(「**2011年中糧互供協議**」)進行互供物料、產品及其他服務，惟須受限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16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相關上限；(2)確認、追認及批准執行2011年中糧互供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以使2011年中糧互供協議生效。」
2. 「動議(1)批准(i) 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Wilmar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及(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Wilmar International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1年10月21日的互供協議(「**2011年Wilmar互供協議**」)進行互供物料、產品及其他服務，惟須受限於通函所載的相關上限；(2)確認、追認及批准執行2011年Wilmar互供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以使2011年Wilmar互供協議生效。」

3. 「**動議**(1)批准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糧農業產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間的日期為2011年10月21日的財務服務協議(「**2011年財務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惟須受限於通函所載的相關上限；(2)確認、追認及批准執行2011年財務服務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以使2011年財務服務協議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11年11月16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1年12月1日(星期四)及2011年12月2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最遲於2011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載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茲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其持有的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資格就此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執行董事于旭波先生、呂軍先生及岳國君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王軍先生及王之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